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7-034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3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上海伊诺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上海伊诺尔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收购北京伊诺尔印务有限公司 31.03%股权的现金对价以及偿还公司债务。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600万元,募投项目不变,其中"偿还公司债务"项目金额由15,000万元减少至11,300万元。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故本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年

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2017]53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